

委託書

茲委託_____代理本單位申請租借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辦理活動案，委託期間受託單位（人）如有違反貴公司「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包場租用須知」相關規定，本單位（委託單位）同意依有關規定辦理（含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、給付懲罰性違約金與負擔賠償等）；另受託單位（人）於申請期間如有任何違法（約）情事，本單位願負連帶責任。一切事宜，委託期間至本案結案止，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
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立委託書單位： 請蓋公司、機關印鑑或單位關防

負 責 人： 請蓋負責人印章

受託單位（人）： 請蓋公司章

負 責 人： 請蓋負責人印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